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21,373,98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追認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1,911,041,245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及杜紫雲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鳴先生由於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煥樟先生及杜紫雲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及監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